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A

临发改财信函〔2020〕41号

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 第274号提案的答复

薛福香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我市新旧动能基金业务模式改革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单位进行了认真学习和研究，与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了会商。根据您的建议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答复如下。

2020年6月8日，新修订的《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施行。《管理办法》是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工作的总指引，明确了管理机构及职责、投资原则、投资决策等内容。

从制度建设方面看。一是持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。在《管理办法》的基础上，修订完善了《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管理绩效评价办法》，增加基金政策效应一级指标，包括政策引导和资金放大两个二级指标，重点关注基金投资“十优”产业领域和重大项目比重，侧重对我市引导基金的导向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。前期，市财政局联

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金融监管局和市财金集团等部门（单位）组成绩效考核工作小组，对临沂市新动能创投基金等几支基金开展了绩效考核工作。二是严格落实尽职免责机制。严格落实《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推动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》中有关尽职免责机制的要求，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，如因不可抗力、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（经营）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追究决策机构、主管部门和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责任。三是重点优化风险补偿金制度。《管理办法》中明确了对市基金公司投资的重大项目，市级引导基金投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。

从项目选择与推介方面看。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投向各类科技型、创新型企业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重点人才创新创业等项目；先进装备制造、现代高效农业及食品加工、新材料、医养健康、文化旅游、高端化工、现代金融、现代商贸物流、建筑建材、信息通讯技术等“十优”产业项目；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，铁路、公路、机场等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、产融结合、跨区域并购项目。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“十优”产业牵头部门负责择优推荐项目，做好项目组织推介、优选审核等工作；投资决策委员会，聘请产业、金融、投资、法律、财务等领域的专家和业界人士担任委员，为基金科学决策提供支持；市基金公司对合作基金管理机构或主要发起

人进行尽职调查，对合作基金的管理与投资决策进行前置合规性审查，推进合作基金尽快落地。

从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看。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市基金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，负责引导基金运营管理，选聘高水平专业人才或团队，独立开展市场化运作、专业化管理，自主建立投资决策、风险防控和信息披露等机制，确保实现政策目标。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基金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，市基金公司对外向社会招聘有经验的专业人才、管理人才，对内加强现有人员业务培训，确保我市新动能转换基金市场化、专业化运作。

最后，十分感谢您对基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727815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